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金融街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Financial Street Securities Co.,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前稱「恒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在香港以前稱「恒投證券」(中文)及「HENGTOU SECURITIES」(英文)名義開展業務)

(股份代號：01476)

###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及13.51B(2)條作出的 進展公告

金融街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條及第13.51B(2)條刊發本公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二月十六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王琳晶先生(「該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就相關事項向本公司股東更新如下進展(「該事件」)：

#### 中國證監會湖北監管局行政處罰

本公司留意到天風證券於二零二六年三月十四日刊發的關於收到中國證監會湖北監管局《行政處罰決定書》([2026]5號)的公告，其中包括對王先生的處罰決定，其涉及的主要內容如下：

對天風證券信息披露違法行為，依據2019年《證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條第二款的規定，對王先生給予警告，並處以人民幣300萬元罰款。

## 上海證券交易所紀律處分

本公司留意到上海證券交易所於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三日刊發的《關於對天風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有關責任人予以紀律處分的決定》(紀律處分決定書[2026]36號)的公告，其中包括對王先生的紀律處分決定，其涉及的主要內容如下：

根據中國證監會湖北監管局《行政處罰決定書》([2026]5號)、《關於對天風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採取暫停相關業務、責令處分有關人員及監管談話行政監管措施的決定》([2026]7號)查明的事實，天風證券在信息披露、規範運作方面，有關責任人在職責履行方面，存在違規行為。

鑒於上述違規事實和情節，經上海證券交易所自律監管紀律處分委員會審核通過，根據《股票上市規則(2020年12月修訂)》第16.2條、第16.3條，《股票上市規則(2022年1月修訂)》第13.2.1條、第13.2.3條，《股票上市規則(2023年2月修訂)》第13.2.1條、第13.2.3條，《債券上市規則(2018年修訂)》第1.8條、第6.2條、第6.4條，《債券上市規則(2022年修訂)》第1.8條、第6.2條、第6.4條，《掛牌轉讓規則》第1.8條、第6.2條、第6.4條，《掛牌規則(2022年)》第1.8條、第7.2條、第7.4條，《公司債券持續信息披露指引(2021年)》第7.2條和《上海證券交易所紀律處分和監管措施實施辦法》等有關規定，對天風證券時任董事、總裁王先生予以公開譴責。

對於上述紀律處分，上海證券交易所將通報中國證監會和湖北省地方金融管理局，並記入證券期貨市場誠信檔案數據庫。當事人如對上述公開譴責、公開認定的紀律處分決定不服，可於15個交易日內向上海證券交易所申請覆核，覆核期間不停止上述決定的執行。

## 中國證監會福建監管局行政處罰

本公司留意到天風證券於二零二六年三月十四日刊發的關於收到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福建監管局(「中國證監會福建監管局」)《行政處罰事先告知書》(閩證監函[2026]132號)及《行政處罰決定書》([2026]3號)的公告，其中包括對王先生的處罰決定，其涉及的主要內容如下：

2021年12月31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級人民法院作出《執行裁定書》，裁定將被執行人蘇某旭、福建南安雄創投資中心(有限合夥)合計持有的41,372,005股福建省永安林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永安林業」)股票及紅利交付天風證券抵償相關債務，並載明「上述財產權自本裁定送達申請執行人時起轉移」。當日，天風證券作為申請執行人簽收了上述《執行裁定書》，其持有的永安林業股票占永安林業總股本的12.29%。

根據《上市公司收購管理辦法》(證監會令第166號)(「《收購管理辦法》」)第十四條第一款、第十五條的規定，天風證券應當及時披露上述持股變動情況，但天風證券遲至2022年2月23日、2022年3月7日才分別向永安林業發出《告知函》、《簡式權益變動報告書》，永安林業在2022年2月24日、2022年3月9日分別披露《關於持股5%以上股東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被司法裁定過戶的公告》、《簡式權益變動報告書》。

天風證券未及時披露永安林業持股變動信息行為，違反了《證券法》第七十八條第一款、《收購管理辦法》第十四條第一款、第十五條的規定，構成《證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條第一款所述違法行為。

王先生作為天風證券總裁，主持天風證券經營管理工作，於2021年12月31日知悉天風證券收到上述《執行裁定書》後，未及時組織天風證券履行永安林業持股變動信息披露義務，是天風證券未及時披露永安林業持股變動信息行為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依據《證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條第一款的規定，中國證監會福建監管局決定對王先生給予警告，並處以人民幣140萬元罰款。

王先生向本公司確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與其有關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予以披露，且王先生亦不知悉任何其他須向本公司股東提請注意的事項。

## 對本公司的影響

基於董事會(除王先生外)於本公告日期可得的資料，該事件與本集團事務及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除王先生外)無關，且將不會對本集團業務營運造成影響。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不知悉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的任何其他事宜。

本公司將持續關注上述事項的進展情況，並將根據上市規則適時發佈進一步公告。

承董事會命  
祝豔輝  
董事長

中國北京  
2026年3月16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祝豔輝先生、銀國宏先生；非執行董事龐介民先生、王琳晶先生、李延永先生、謝鑫先生及周立軍先生(職工代表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欣先生、徐洪才先生、程茁女士及齊亮先生。